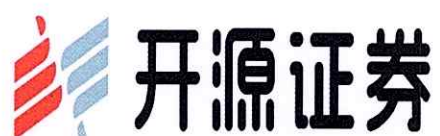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

主办券商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零二一年一月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邵长波 邵长波

李桂梅

李桂梅

郝富锁

郝富锁

王正 王正

李冬梅

李冬梅

全体监事签名：

赵萍

赵萍

黄品槐

黄品槐

颜林

颜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邵长波

邵长波

李桂梅

李桂梅

李志生

李志生

陈静

陈静

崔魁燕

崔魁燕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目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6
（三）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7
（四）本次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10
（五）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13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13
（二）股东人数的变化.....	13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3
三、主办券商关于恒嘉高纯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定价方法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17
（三）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9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嘉高纯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一）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的说明.....	24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2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的说明.....	27
（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27
五、其他事项.....	28
实际控制人声明.....	29

释 义

本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先股发行	指	通过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指	认购本次优先股发行的投资者
黄河三角洲创业	指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优先股认购协议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优先股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序号	相关程序	相关程序的说明	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2020年11月9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等议案。	2020年11月9日
3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0年11月25日
4	发行文件备案	本次发行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备案	2020年12月18日
5	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	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952号）	2020年12月23日
6	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20年12月30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1,000万元。所有资金均以人民币银行存款形式收入。	2020年12月30日
7	募集资金验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2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1）0200003号”《验资报告》	2021年1月12日
8	登记托管	本次发行在通过备案后，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优先股登记托管。	待定

9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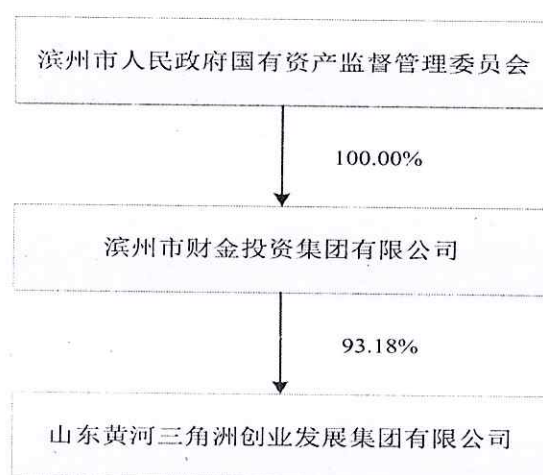
(二) 发行对象的名称、类型及认购数量及关联交易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关 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 关联交易
1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 司（国有控 股）	1,000	否	否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向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项目和企业、单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3359902E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认购，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挂牌公司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本次认购系根据滨财发【2020】

3号和滨财金【2020】3号文件的规定，属于市级财政资金的股权投资。

(三)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类型及主要条款

序号	项目	主要条款
1	面值	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10万股
4	发行规模	1,000万元
5	是否累积	可累积
6	是否参与	非参与
7	是否调息	否
8	股息支付方式	现金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固定股息率。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经公司与主办券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后，并与投资者确定，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5%。《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第二次更新）披露票面股息率为4.35%不高于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3%和23.68%，因此，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亦不高于本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1、当年有可分配利润时 优先股存续期内，发行人每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应当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且发行人应确保其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派发优先股约定的股息及孳息（指递延支付股息产生的孳息，按照当年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银行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2、当年可分配利润不足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累计股息支付方式，即优先股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一年度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可分配利润不足（包括无可分配利润的情形），则发行人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股息及孳息的差额部分由其在下一年度补足。 上述股息发放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其公开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母公司报表同合并报表存在差异的，按照当年可分配利润孰低原则确定。

		优先股股息的派发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全部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事宜。若涉及优先股股息的部分或全部递延，则该等事宜仍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应在股息支付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前述股息递延不构成公司违约。
11	股息的发放	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每年支付一次股息的方式，首个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发行对象认购款到账日。除最后一期计息期间外，每年的5月31日（如遇节假日，自动顺延至下一工作日）为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发行人支付上一计息年度（期间）的优先股股息。计息周期不足12个月的，股息计算公式为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当年约定支付票面股息率*计息周期内实际自然日天数/365。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计息年度（期间）及付息安排如下： （1）首个计息期间为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至当年末，该计息期间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该计息期间次年的5月31日； （2）首个计息期间后的完整计息年度为每年的1月1日至该年的12月31日，公司的股息支付日为每个完整计息年度次年的5月31日； （3）最后一期计息期间为1月1日起至本次发行优先股全部回售或赎回之日止（优先股提前回售或赎回的，按公司就回售及赎回事宜于股转系统发布第一次提示公告之日为准）。公司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股份赎回价款时一并支付最后一个完整计息年度的股息，并且支付最后一期计息期间的股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股息及其孳息；
12	转换安排	不可转换
13	回购安排	（一）赎回权及回售权的行使主体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赎回权，优先股股东黄河三角洲创业拥有本次发行优先股股票的回售权。 （二）赎回及回售期 1、期满赎回及回售 公司应当在优先股期限届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份数一次性全部赎回优先股股东所持有的优先股股票，发行对象应于收到公司要求之日起全权配合公司在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本次发行其持有的全部优先股。

		如公司逾期不行使赎回权，发行对象有权自公司逾期之日起10日内，要求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所登记的股数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全部优先股股票。公司应于收到发行对象的回售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赎回并注销发行对象所要求回售的优先股。 2、提前赎回及回售 如发生以下情形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在以下情形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要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期限届满前部分赎回或一次性全部赎回其所持有的优先股： (1) 公司被第三方收购； (2) 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 (3) 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 (4)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 (5) 发行优先股； (6) 优先股存续期满3年； (7) 经优先股股东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三) 赎回及回售价格及其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为每股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加累计未支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的股息及其孳息），即每股优先股赎回及回售价格=优先股票面金额+累计未支付股息+孳息。赎回期及回售期的股息及孳息计算方式同股息累计方式保持一致。 (四) 赎回及回售事项的授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以及本次非公开优先股发行预案的规定，确定赎回及回售条件是否成就，决定是否实施优先股赎回及回售，并全权办理与赎回及回售相关的事宜。
14	评级安排	无评级安排
15	担保安排	1、本次优先股发行由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提供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担保安排。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承诺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发行对象持有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2、上述保证担保的责任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指公司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公司拖延支付），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分配利润的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东共同表决，即表决权恢复，每股优先股股份享有对应的表决权，直至发行人全额支付所欠股息； 表决权恢复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优先股股东发生表决权恢复时，模拟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 其中：V为模拟转股涉及的优先股的票面总金额；P为截至发生模拟转股时经累积调整后的有效的模拟转股价格，如自本期优先股发行后未发生任何调整，则P等于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优先股的初始模拟转股价格为公司当期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恢复的表决权数量为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数。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上述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2、恢复条款的解除 表决权恢复后，当公司（或公司股东代公司）已全额支付累积尚未支付的股息的（包括所有递延股息及孳息），则自全额付息之日起，优先股股东根据表决权恢复条款取得的表决权即终止，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后续如再次触发表决权恢复条款的，优先股股东的表决权可以重新恢复。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0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将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500.00万元用于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项目，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四）本次发行主体信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的信用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对象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	公众公司 恒嘉高纯	否

2		子公司	邹平恒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3		子公司	连云港恒嘉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否
4		控股股东	-	否
5		实际控制人	邵长波、李桂梅	否
6		邵长波	董事长、总经理	否
7		李桂梅	董事、副总经理	否
8		郝富锁	董事	否
9		王正	董事	否
10		李冬梅	董事	否
11		赵萍	监事会主席	否
12		黄品槐	监 事	否
13		颜林	监 事	否
14		李志生	副总经理	否
15		陈静	董事会秘书	否
16		崔魁燕	财务负责人	否
17	发行对象	黄河三角洲创业		否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资产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诉讼、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相关机构及经办人员

1、发行人

名称：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长波

联系人：陈静

住所：山东省邹平市临池镇郭庄工业园

电话：0543-8178089

传真：0543-8178089

2、主办券商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项目负责人：黄金华

项目经办人员：于瑞钦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电话：029-88365802

传真：029-88365802

3、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经办律师：李莹、刘福庆

住所：济南市历下区泉城路322号惠尔商厦609室、626室

联系电话：0531-66683939

传真：0531-66683937

4、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连勇、马德财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联系电话：027-86791215

传真：027-85424329

5、优先股申请转让的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6、优先股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9378888

传真：010-5093971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8,888.80万股，均为普通股。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由普通股和优先股组成，具体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万股）	8,888.80	8,888.80	-
优先股股本（万股）	-	10.00	10.00

（二）股东人数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优先股股东1人，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人数合计为80人。

（三）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挂牌公司合并财务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发行前	变化	发行后
资产总额	167,090,698.34	10,000,000.00	177,090,698.34
流动资产	83,079,503.58	10,000,000.00	93,079,503.58
非流动资产	84,011,194.76	-	84,011,194.76
负债总额	34,234,132.98	10,000,000.00	44,234,132.98
流动负债	34,234,132.98	-	34,234,132.98
非流动负债	-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公司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确认为金融负债，且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存续期大于1年，因此在资产负债表上应确认为一项非流动负债。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增加了1,000万元，公司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结构无重大变化。

（四）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1,000万元，其中500万元用于建设高纯氧化铝超高温材料仓储智能化改造提升项目，500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进而有利于进一步壮大公司的规模和实力、增强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数据为基数，假设2019年12月31日完成优先股发行，该时点的资产负债变化如下：

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变化
普通股股本（股）	85,888,000	85,888,000	-
优先股股本（股）	0	100,000	100,000
净资产（元）	132,856,565.36	132,856,565.36	-
资产负债率	20.49%	24.98%	4.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68%	23.68%	-
每股收益（元/股）	0.33	0.33	-

（1）对股本、净资产和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普通股股本未发生变化。公司的净资产未发生变化，同时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4.49个百分点，为24.98%。

（2）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公司优先股募集资金带来的资产规模的增长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3）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优先股发行对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的影响结果主要取决于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本次优先股发行募集资金将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及盈利能力；二是本次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将影响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息率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因此，在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保持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优先股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盈利增长预计可超过支付的优先股股息，未来公司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因本次优先股发行而有所下降的可能性较低。

三、主办券商关于恒嘉高纯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出具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的推荐工作报告》，《推荐工作报告》认为：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定价方法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2020年11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邵长波、李桂梅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9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等议案。

3、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5日，恒嘉高纯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邵长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0人，代表公司99.37%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其中因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故关联股东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邵长波、李桂梅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的发行按规定召开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与会董事、监事和股东均合法行使了各自权利，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核查，参与此次发行的投资者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的担保议案时，实际控制人履行了必要的回避程序。因此，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发行规模、募集金额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发行的优先股不得超过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0.00%，且筹资金额不得超过发行前净资产的50.00%，已回购、转换的优先股不纳入计算。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恒嘉高纯的普通股股数为8,888.80万股，本次拟发行优先股10.00万股，占普通股总数的比重为0.11%，未超过普通股股本的50.00%。

公司最近一期经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中的公司净资产为13,285.66万元，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股拟募集资金1,000万元，占净资产的比重为7.53%，未超过50.00%。

5、票面股息率、发行价格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一百元。优先

股发行价格和票面股息率应当公允、合理，不得损害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利益，发行价格不得低于优先股票面金额。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价格或票面股息率以市场询价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公开方式确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得高于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数据，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6%、23.68%。本次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发行前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8年、2019年）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37%。

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为100元，发行价格为平价发行，未低于票面金额。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发行的规模、募集金额、票面股息率或发行价格符合《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1、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根据《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恒嘉高纯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为1名，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1人。因此，恒嘉高纯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同条款优先股的累计发行对象均未超过二百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恒嘉高纯优先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人数限制。

2、优先股的发行对象是否符合《试点办法》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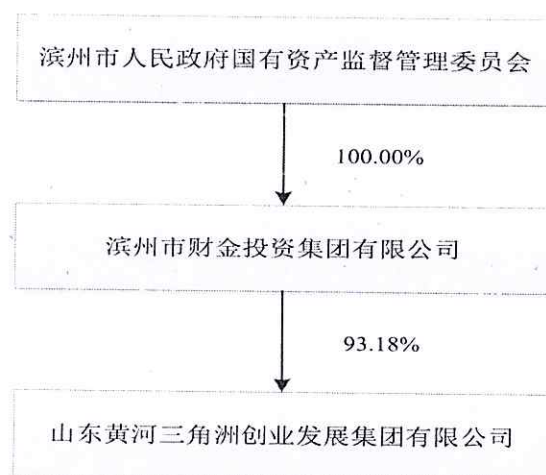
根据《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优先股合格投资者包括：“（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二）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连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三）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四）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五）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六）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七）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黄河三角洲创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向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项目和企业、单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3359902E

发行对象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黄河三角洲创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44,000万元，超过500万元，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同时，本次优先股发行相关主体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就资本市场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展的相关意见，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主办券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本次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针对本次优先股的会计处理方法问题，公司董事会基于《企业会计准则》作出以下判断：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主要原因如下：本次优先股固定利率为4.35%，发行人和发行对象对赎回及回售条款有明确的约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公司发行预案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不能无条件的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该合同义务，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同时，该发行预案并未赋予优先股持有方在企业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企业净资产的权利，且该优先股持有方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与恒嘉高纯在存续期内公允价值变动并无直接联系。因此，该金融负债不满足会计准则关于“符合金融负债定义，但应当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可回售工具”的相关条件。公司本次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将拟发行的优先股作为金融负债核算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对公司的税务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条的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下列支出不得扣除：（一）向投资者支付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款项；.....”，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发放的股息不在税前列支。

如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则本公司将根据主管税务部门的具体要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后续相关的税务处理。

3、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交易、股息发放、回购、转换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免税收入包括：（1）国债利息收入；（2）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3）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4）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等。其中：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以购买股票的形式直接向其他居民企业进行投资而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收益；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我国居民企业，其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获得的股息、红利等投资收益，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转让优先股有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46号）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卖、继承、赠与优先股所书立的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因此，如果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投资者按照股权转让书据，均依书立时实际成交金额，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计算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优先股的回购与优先股转让适用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相同。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财政、税务等部门的具体要求，确定本次优先股相关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让、股息发放、回购等相关的税费、征收依据及缴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次优先股发行带来的主要风险

（一）本次优先股的投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10%；（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之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除上述情形外，优先股股东就股东大会相关事项无表决权。因此，投资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在表决权被限制的风险。

（2）优先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在公司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按票面金额支付清算金额，并支付未派发的股息。优先股股东可能存在因为清偿顺序晚于公司债权人而无法分配剩余财产或分配剩余财产减少的风险。

（3）担保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发行对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人目前具有担保能力，但不排除优先股存续期内保证人因偿还能力不足而使优先股股东利益受损的风险。

（4）不能足额派息的风险

本次优先股成功发行后，公司将为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支付相应的股息。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1,348.46万元、2,812.67万元和2,309.4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82.04万元、2,198.00万元和-635.19万元。若公司所在行业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竞争力减

弱等因素，将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和产生现金能力下降，可能存在不能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足额派息的风险。

（5）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影响优先股转股时模拟价格的风险

新三板二级市场交易较不活跃，使得优先股转股当期交易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强，优先股转股时模拟价格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影响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的股东权益分配。

（二）发行人及原股东面临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普通股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公司利润和剩余财产。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后，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业务经营风险承受能力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从中长期看，整体利润水平有望得到提升。但是短期内，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带来的利润增长额不能覆盖优先股股息，将可能对普通股股东可供分配利润造成摊薄，可能导致普通股股东获得的分红相应减少。并且，公司在向优先股股东完全支付约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普通股股东可能面临无法参与利润分配的风险。

（2）普通股股东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若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指发行人未经优先股股东同意递延支付股息、发行人既未决议递延支付亦未实际支付股息或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后发行人拖延支付），自符合表决权恢复条件当年的股息支付日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该表决权恢复直至公司全额支付所欠股息之日。一旦出现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情况，本公司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本公司普通股股东表决权将被摊薄，将对普通股股东对于本公司的控制能力以及重大事项的决策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3）分类表决的决策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试点办法》等法规的

规定，出现下列情况时，优先股股东享有分类表决权：

（1）修改公司章程中与优先股相关的内容；（2）一次或累计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超过百分之十；（3）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4）发行优先股；（5）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或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包含优先股和普通股）。

本次优先股发行完成后，对于上述事项，将由公司普通股股东和优先股股东进行分类表决，即该等事项除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须经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该等分类表决安排为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增加了一定的不确定性。

（4）普通股股东的清偿顺序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因解散、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时，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将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支付累计未派发的股息和票面金额，不足以支付的按照优先股股东持股占全部优先股的比例分配。按前述规定分配后，公司的剩余财产按照普通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占全部普通股的比例分配。

（5）税务风险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本次优先股发放的股息来自于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不在所得税前列支。但公司不排除国家未来调整有关税务政策从而带来税务风险的可能。

（6）提前赎回风险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的《优先股投资协议》，如因发行对象受托运营的财政专项资金股权投资授权方即有关政府部门要求发行对象提前收回相应的投资资金，则发行人与发行对象服从并提前赎回优先股。因此可能导致发行人短期内资金流紧张的风险，同时可能造成发行人融资成本增加的风险。

四、律师事务所关于恒嘉高纯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结果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资格的合规性的说明

1、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限定的有关规定

《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仅向本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每次发行对象不得超过二百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得超过二百人。

《试点办法》第六十五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合格投资者包括：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等；（2）上述金融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投保险产品、基金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等；（3）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企业法人（4）实缴出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合伙企业；（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符合国务院相关部门规定的境外战略投资者（6）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以外的，名下各类证券账户、资金账户、资产管理账户的资产总额不低于人民币五百万元的个人投资者；（7）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情况

根据《优先股认购协议》，公司确定此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对象共1名，该认购对象为新增机构投资者。本次优先股的发行对象为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购股份的数量为10万股，认购款总金额为1,00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方式为现金。

根据黄河三角洲创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黄河三角洲创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渤海十六路736号
法定代表人	李宁
注册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44,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向黄河三角洲开发建设项目和企业、单位投资；资产经营管理；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30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600553359902E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试点办法》第四十三条及第六十五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及投资者人数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其中关联董事邵长波、李桂梅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2、监事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的议案》。

3、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25日，恒嘉高纯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邵长波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0人，代表公司99.37%的表决权。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认为公司目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议案的议案》、《关于拟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保证担保合同>》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其中因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本次优先股发行提供担保，故关联股东山东中耐高温材料有限公司、邵长波、李桂梅对《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发行优先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审议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等因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100元，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本次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采用固定股息率，票面股息率4.35%。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的众环审字（2019）022041号《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22484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9.06%和23.68%。本次发行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5%，不高于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37%。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优先股定价方式和定价结果符合《试点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优先股定价结果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除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合规性的说明

《试点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拟发行优先股的，董事会应依法就具体方案、本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发行优先股的目的、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名称及其认购价格或定价原则、认购数量或数量区间等；同时应在召开董事会前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优先股认购合同。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第十四条规定：董事会决议确定具体发行对象的，应披露附生效条件的优先股认购合同，应包括以下内容：（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5）违约责任条款（6）优先股股东参与利润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的相关约定；（7）优先股回购的相关约定（8）优先股股东表决权限制与恢复的约定；（9）其他与定向发行相关的条款。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后，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了《优先股认购协议》，协议各方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

经本所律师查验，《优先股认购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赎回及回售条款、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的限售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先股认购协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本次发行优先股不设限售期。

2、关于本次发行的担保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设担保安排。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修订版）》、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签订的《保证担保合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邵长波、李桂梅承诺为本次发行约定的公司对发行对象负有的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回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本担保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等诉讼费用及律师费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担保安排合法、有效。

五、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未出现导致董事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需要修正或者补充说明的情况。

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邵长波 

李桂梅



山东恒嘉高纯铝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